

(表三-1)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資源班/巡輔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請依表填寫。

領域/科目名稱		年級/組別	節數	學生名單	人數	教師
領域 學習 課程	語文/國文	美和 7/B	2	曾 0 宸	1	羅濟生
		美和 8/B	2	李 0 發 李 0 誠	2	羅濟生
彈性 學習 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職業教育	美和 8/B	1	李 0 發 李 0 誠	1	羅濟生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社會技巧	美和 7/B	1	曾 0 宸	2	羅濟生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3.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表三-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適用國中集中式特教班

【填表說明】

1.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若無此類班級，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
2. 若有此類班級，請依表填寫。

教育階段	國民中學
------	------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語文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1)			
			英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	3-5 節	3-6 節			
學習總節數		33-35 節	32-35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備註：

1.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2.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3.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